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天广01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5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茂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质押全资子公司股权为公司债券增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8年5月10日巨潮资讯网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押全资子公司股权为公司债券增信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赋予债券持有人以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所得资金为限提前回售公司债券选择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16天广01”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继续筹划以现金交易方式出售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股权且赋予债券持有人以股权转让资金为限提前回售“16天广01”公司债券选择权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交易方式出售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事项，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债券持有人在取得公司出具的赋予债券持有

人以出售目标股权所得资金为限提前回售本次债券选择权的书面承诺后，同意公司继续筹划以现金交易方式出售目标股权。

鉴于目标股权出售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在公司与受让方就目标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债券持有人有权根据《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是否提前回售本次债券及提前回售的具体方案。

根据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即同意赋予债券持有人以出售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股权所得资金为限提前回售公司债券的选择权。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